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0年9月17日	收 文
電子	第 099 號	
平信 掛號		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241040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治字第1100095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何侑庭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865

電子信箱：ga_1206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10噸以下大貨車是否可以行駛北市各道路及高架道路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9月7日(110)全國路貨字第048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府110年6月30日府交治字第11030340822號公告，本市免申請大貨車通行證噸數由6.5噸放寬至10噸，現行管制範圍不變，爰逾10噸大貨車(係車身標示載重噸數)如須通行管制範圍須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大貨車通行證；惟部分路段仍依照現地條件設置管制牌面，爰實際管制情形以現地標誌為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學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